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8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Lip-Keat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蕭兆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平先生(主席)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兆隆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授權代表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合規主任

黃成安先生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香港律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 Bank)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股份代號

82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2	2,282,450	8,643,846	11,833,376	17,526,650
銷售成本	3	(2,153,356)	(4,635,012)	(7,120,291)	(9,202,044)
毛利		129,094	4,008,834	4,713,085	8,324,606
其他(開支)/收入		(182,719)	34,851	134,180	263,402
匯兌虧損		(95,427)	—	(77,9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1,943,244)	(1,129,272)	(3,535,377)	(2,663,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1,945,453)	(2,015,391)	(5,220,575)	(4,863,142)
經營(虧損)/溢利		(4,037,749)	899,022	(3,986,610)	1,061,191
融資成本	4	(90,892)	(10,963)	(132,930)	(18,4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28,641)	888,059	(4,119,540)	1,042,7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655	(186,492)	—	(218,9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036,986)	701,567	(4,119,540)	823,7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41	—	2,812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41	—	2,81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35,845)	701,567	(4,116,728)	823,7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0.0022)	0.0004	(0.0023)	0.00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美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美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美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7,025,430	780,499	(994)	20,200,76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4,119,540)	—	—	(4,119,5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12	2,812
全面虧損總額	—	—	(4,119,540)	—	2,812	(4,116,7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700	12,384,133	2,905,890	780,499	1,818	16,084,0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3,528,811	780,499	—	16,705,14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823,763	—	—	823,763
全面收益總額	—	—	823,763	—	—	823,7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700	12,384,133	4,352,574	780,499	—	17,528,906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列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下文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銷售產品	2,202,950	8,085,026	11,414,464	16,542,424
有關產品銷售的付運收入	79,500	558,820	418,912	984,226
	2,282,450	8,643,846	11,833,376	17,526,650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存貨成本	981,165	3,581,752	3,661,605	5,941,998
付運及手續費	363,236	617,465	1,498,304	2,117,707
僱員福利開支	982,609	1,056,206	2,506,952	3,152,997
有關申請建議本公司股份自GEM 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 的專業服務費	163,596	—	612,770	—
其他專業費用	432,195	327,853	665,751	474,360
商戶賬戶費	688,105	635,105	993,971	1,189,372
專利權開支	16,902	19,567	61,995	47,921
營銷開支	352,236	61,166	567,977	155,201
折舊	444,356	298,444	1,286,969	764,786
攤銷	411,892	280,293	1,250,902	715,048
遊戲開發開支	195,221	46,965	669,062	139,889
網站維護費	44,971	86,099	245,909	276,661
經營租賃租金	145,672	121,185	412,483	251,179
差旅費用	330,929	385,523	710,138	705,909
呆賬撥備	—	—	22,872	—
撇減存貨	200,000	—	200,000	—
其他開支	288,968	262,052	508,583	795,833
	6,042,053	7,779,675	15,876,243	16,728,8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折舊分別為202,108美元及173,188美元，攤銷分別為406,847美元及262,607美元，以及撇減存貨分別為200,000美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折舊分別為610,751美元及478,908美元，攤銷分別為1,149,631美元及663,431美元，以及撇減存貨分別為200,000美元及零。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當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91,655)	186,492	—	218,975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1%稅率繳納美利堅合眾國企業稅及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美元)	(4,036,986)	701,567	(4,119,540)	823,7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6,000,000	1,806,000,000	1,806,000,000	1,806,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美元)	(0.0022)	0.0004	(0.0023)	0.00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亦已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

我們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亦分銷第三方桌遊。我們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向批發商銷售桌遊。我們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長期策略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藉產品多元化及渠道多元化促成長期增長。我們的計劃重新集中營銷工作於終端用戶及玩家、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尚未開發市場，以及進一步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以上策略與我們不斷擴展銷售及營銷能力、接觸更多玩家，並同時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的目標一致。

我們銳意成為休閒遊戲行業領先的優質遊戲開發者及發行商，對桌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樂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推出五款Kickstarter遊戲《HATE》、《Zombicide : Invader》、《Arcadia Quest : Riders》、《Cthulhu : Death May Die》及《Starcadia Quest》，並分別籌集約1.5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推出一款Kickstarter遊戲，即《Project : ELITE》。我們將繼續推出吸引及挽留眾多玩家的遊戲，從而提升收益基礎及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將不斷努力擴大地域覆蓋，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更多曝光率。為加大我們在中國的版圖，我們已在中國設立辦事處，並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正式申請，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從而將促使本集團實現上文所述的目標。此外，主板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探索與更多大型及知名目標進行未來可能合作的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除業務相關優勢外，建議轉板上市亦可能透過改善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流通性、加強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信心及增加潛在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的認受性，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並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5百萬美元減少約3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8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Kickstarter收益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付運兩款Kickstarter遊戲，即《A Song of Ice & Fire: Tabletop Miniatures Game》及《Arcadia Quest: Riders》。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	美元	%
直接				
Kickstarter	3,388,428	28.7	10,247,058	58.5
網店及遊戲展	782,741	6.6	517,456	2.9
手機遊戲	3,422	—	6,879	0.1
批發商	7,658,785	64.7	6,755,257	38.5
總計	11,833,376	100.0	17,526,65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2百萬美元減少約2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百萬美元減少約3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美元，以及付運及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美元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美元，兩者整體與收益減少一致；被總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美元增加約6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美元所抵銷，整體與營業規模及遊戲組合增加一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00,000美元，乃關於期內滯銷存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美元減少至約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9.8%，主要由於本質屬固定成本的總折舊及攤銷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3,402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4,180美元，主要歸因於銷售網站廣告空間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3.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美元增加約29.6%。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營銷活動增加，例如參加大型遊戲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申請的專業服務費達612,77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我們於期內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4.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823,763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率減少及確認有關申請建議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費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黃成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由黃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Tan Lip-Keat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告知，中國銀河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擔任合規顧問及就申請建議轉板上市擔任聯席保薦人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非上市及實物 交付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⁴⁾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 ⁽¹⁾ （「 黃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 權益／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901,248,078	好倉	49.90
建邦 ⁽²⁾ （「 建邦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 權益／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901,248,078	好倉	49.90
蔡穩健 ⁽³⁾ （「 蔡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580,000	328,249,232	好倉	18.18
許政開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5,800,000	好倉	0.32
鍾平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5,580,000	好倉	0.31
Tan Lip-Keat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5,580,000	好倉	0.31
蕭兆隆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5,580,000	好倉	0.31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實益擁有609,173,654股股份的權益，而黃先生則實益擁有1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在黃成安特設公司及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建邦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實益擁有261,074,424股股份的權益，而建邦先生則實益擁有15,5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邦先生被視為在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及黃先生持有的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 為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 酌情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 持有 Magic Carpet 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 Magic Carpet 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 Quantum Asset 已發行股本約 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Quantum Asse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 Magic Carpet 的董事。
- (4)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於已授予相關董事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協議訂約方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協議訂約方權益	901,248,078	好倉	49.90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擁有人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 Preti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1,533,076	好倉	7.28
Magumaki Limited ⁽³⁾ (「 DP 特設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6,033,076	好倉	6.42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建邦特設公司及彼此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建邦特設公司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及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均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酌情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Preti先生於15,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80,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

- iii. 倘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彼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
- iv. 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出要約日期或要約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起計不少於21日的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 v. 合資格人士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予本公司，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8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合共74,62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的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23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季度報告另作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